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通告

[2026] 年第 8 号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 2026 年 第一批药械妆违法案件典型案例的通告

安徽省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药品安全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药品安全工作要求，坚持以“四个最严”要求为根本遵循，以“提能力、挖案源、强衔接、捣窝点、斩链条”为重点，深度打击震慑药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有效净化市场秩序，维护公众用药安全。现将 2026 年第一批药械妆违法案件典型案例通告如下：

一、芜湖市鲁某某生产、销售假药案

2024 年 6 月 1 日，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公安机关对某鼻炎康复中心及芜湖市鸠江区某诊所二楼实施突击检查，现场查获标注“本草鼻康灵保健液（鲁氏禳琰™）”“本草鼻康灵保

健液（鲁氏金慷堂™）”的产品，当事人无法提供合法生产经营资质。经查，当事人鲁某某在未取得药品合法生产资质的情况下，委托他人代加工外包装标识为某健用准字〔2022〕110号的鼻炎喷剂，私自添加“马来酸氯苯那敏注射液”“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后，作为治疗鼻炎药物提供给患者使用。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规定，2025年6月4日，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依法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没收违法生产的假药、用于生产假药的原料半成品和生产设备，以及罚款、对鲁某某处以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二、砀山某社区诊所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网络销售案

2025年11月，砀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药品专项网络监测线索对某社区诊所开展现场检查，发现诊所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药品网络销售活动。经查，该诊所法定代表人冯某某在“饿了么特价超市”平台开设网店，通过网店售卖氯雷他定片、四季感冒片、布洛芬颗粒等药品。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2026年1月7日，砀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淮南市某药品零售连锁门店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未履行药品购销记录及进货查验义务、未履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义务案

2025年5月14日，淮南市谢家集区市场监管局根据投诉举报线索，对某药品零售连锁门店开展突击检查，在其店内后方房间查获大量来源不明的药品及医疗器械。经查，当事人为谋取不法利益，通过多种非法途径购进药品及医疗器械，无法提供相关随货同行单、合法票据，电脑进销存系统中亦无对应记录。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以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有关规定，2026年2月11日，淮南市谢家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警告、没收违法购进的产品、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合肥市某医疗美容门诊部使用过期医疗器械案

2025年3月4日，合肥市蜀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合肥市蜀山区某医疗美容门诊部进行现场检查，在其配药室抢救箱内和手术室内，发现2支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2台注射泵以及1台多参数监护仪均已超过使用期限。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2025年4月27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规

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没收过期的医疗器械、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宁国市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案

2025年12月24日，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地址进行检查，在当事人生产车间内发现有“里井坊七子白草本膜”5罐、“里井坊玉容散”4罐，另发现“里井坊七子白草本膜”包装材料84张、“里井坊玉容散”包装材料28张。经查，当事人未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且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生产化妆品。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2026年2月14日，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没收非法生产的化妆品、包装材料，以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行政处罚。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